

# 晋 城 博 物 馆

---

## 晋城博物馆监事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

第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，按《晋城市博物馆理事会章程》对理事会、管理层的议事、决策、管理执行监督工作，向服务对象负责；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一致。

####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

（一）监事会设5名监事（人员浮动需保持单数），其来源界别为：党委政府机关委派代表，举办单位委派代表，本单位职工，服务对象，法律顾问，教育界人士，社会热心人士。

（二）为积极发挥党的领导作用，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单位党委委员。

（三）为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监督作用，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单位工会人员。

（四）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

####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

（一）监督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公益事业开展情况；

---

- (三) 监督检查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;
- (四) 监督检查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安全管理情况;
- (五) 监督管理层履行职务和章程的情况;
- (六) 纠正理事、管理层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;
- (七) 列席理事会会议,对理事会提出议案,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特殊情况下,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。
- (八) 在理事长不履行本章程规定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
## **第二章 监事**

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监事会每届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,但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五条 监事不因监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,因履行监事职责产生的交通、通讯等费用,可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具备履职的能力素质,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,自觉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,按照本单位的宗旨,忠实诚信、勤勉敬业的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

(一) 出席监事会会议,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,并享有发言权、提议权、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
(二) 对理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质询权和监督权;

- (三) 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；
- (四) 向监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；
- (五)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第八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- (二) 遵守并执行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- (四) 有为本单位涉密信息保密的义务；
- (五) 切实履行职责，保护本单位利益；
- (六)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，批准权限与产生权限相同。监事在还未批准辞职之前，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终止监事资格的情形、出现空缺填补程序，比照理事的相应条款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，由举办单位提名推荐，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。

####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责

- (一) 全面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- (二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三) 组织检查、监督理事会、管理层人员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单位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；

(四) 组织检查、监督本单位业务、财务状况；

(五) 组织检查、查阅本单位财务帐簿和其它会计资料；

(六) 组织核对相关部门拟提交理事会的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；

(七) 组织对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；

(八) 依规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提出质疑；

(九) 组织对各部和驻外机构的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

(十) 依规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问题提出质询；

(十一) 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(十二) 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；

(十三) 本单位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履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**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。参会人员须超过监事会人数的半数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一年召开1次，审议并提交年度监事工作报告；临时会议可由监事提议召开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，可指定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，形成的决议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好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依据2022年2月14日理事会表决通过的《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（晋城博物馆）章程》制定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